

狀污染物之排放。

(五)屏東縣環保局依據地方特性，規劃推動墾丁地區為空氣品質淨區，宣導進出車輛落實定期維護保養、怠速熄火並加強高污染車輛之稽查取締，以維護當地空氣品質。

(六)未來本署仍將持續參採國際車輛廢氣排放管制趨勢及低污染車輛技術發展，研擬精進之管制作為，維護環境品質與空氣清新。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請研議加強推廣綠色消費，針對非屬第一類環標章之產品亦能利用簡單且明確的符號或圖形將產品的環保特性表達出來，並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落實綠色消費美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35)

- 一、有關環保署所推動環保產品包括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產品，其中環保標章制度係依據國際 ISO 及 CNS 14024「環境標誌與宣告-第一類環保標章」之原則，針對不同產品環保特性，訂有各類產品之規格標準，經廠商自願性申請驗證通過後，給予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並同意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環保標章圖案，再透過各類鼓勵宣傳活動，讓民眾辨識及採購環保產品。
- 二、第二類環保產品制度係考量產品具環保效益，但尚未公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者，可申請第二類產品，廠商所提環境訴求需經專家學者審查環境訴求範疇，經驗證通過者，則給予第二類環保產品證明書。
- 三、鑑於第二類產品無特定環境訴求準則，中小企業廠商較難證明其環境訴求，推廣成果有限，環保署現正評估參考國際 ISO 及 CNS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之規定，研訂第二類產品環境訴求評估基準，並將設計適當圖案後，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以利廠商申請及於產品標示圖案，推廣更多環保產品。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違規中藥廣告居高不下，違規比率逐年增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0)

丁委員就違規中藥廣告居高不下，違規比率逐年增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國人用藥安全向來極為重視，為避免虛偽誇大不實廣告影響民眾，導致錯誤用藥行為，影響健康。藥事法第 66 條明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故未經核准之廣告內容不得刊載、刊播。
- 二、為避免不肖業者逾越原核定廣告內容，本部自 91 年起執行「違規廣告監控計畫」，設有專人監看每日電子及平面媒體之廣告，監測電子及平面媒體之廣告內容，檢視業者廣告刊播內容

有否逾越原核定廣告內容事項，經查察疑涉廣告違規案件，即函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亦即本部「違規廣告監控計畫」之執行人員，針對每日電子及平面媒體之廣告，已先審視廣告內容，對於疑涉違規案件才交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處。故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所交辦疑涉違規案件，經調查相關事實證據判定確屬違規，即依法予以行政裁處。

三、本部亦將違規廣告查緝執行率，納入年度地方衛生局考評指標項目，促使地方衛生單位主動積極進行轄區違規廣告查緝，地方衛生機關亦與檢調單位共同合作，不定期查緝違規非法電台，以共同遏止誇大不實廣告對民眾危害。

四、有關委員指教中藥違規比率逐年增加乙節，實為文詞定義不明確所造成之誤解，並非實際中藥廣告違規情節氾濫。本案所指之「監測案件」係指經監測疑涉違規案件；「違規件數」係為確認違規案而執行行政裁處件數；而經監測結果所計算之「違規比率」實為涉違規案件之行政裁罰率〔確認違規案而執行行政裁罰件數/經監測疑涉違規件數 x100%〕。依本部 99 年度交查監測案件 1,937 件，違規件數 666 件，違規比率 34%；100 年度交查監測案件 1,429 件，違規件數 777 件，違規比率 54%；101 年度交查監測案件 2,048 件，違規件數 1,149 件，違規比率 56%之趨勢來看，顯示監測涉違廣告及實際裁罰成果，均有正相關，可有效懲處不法業者。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杜絕誇大不實廣告，以提供消費者清淨視聽環境，本部將持續聯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除嚴加執行違規廣告監測外，對於藥商、傳播媒體業者，亦將加強辦理法規宣導講習座談會、教育訓練，並對民眾進行宣導，以有效降低違規廣告情形。本部爾後提供資料將修正上述文字用語，將「違規件數」改為「裁處件數」、「違規比率」改為「違規裁處率」，俾真實呈現執行績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手搖杯飲料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其標示辦法，以維護民眾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1）

丁委員就手搖杯飲料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其標示辦法，以維護民眾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市售手搖杯飲料係屬散裝產品，僅以臨時性之簡易包裝，目的為方便顧客拿取，且僅於現場販售為主，非以擴大銷售範圍及延長陳售時間者，不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所規範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其應標示事項。

二、依據同法第 25 條及 101 年 9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其中強制規範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陳列販售場所，須揭示產品之品名及原產地；但現場烘焙（烤）食品及現場調理即食食品除外，故現行市售手搖杯飲料並無強制規範其應標示事項。

三、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於 103 年委託計畫，調查消費者關切之食品標示議題，並收集國際間散裝食品標示管理之規範，整體性周延評估，以研議符合消費者期待之標示方式，維護消費者